

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
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》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，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其他事宜，且该授权尚在有效期内。因此本次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0〕663 号）核准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 3,156 万股。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“天健验[2020]7-37 号”《验资报告》，公司总股本由 9,468 万股变更为 12,624 万股，注册资本由 9,468 万元变更为 12,624 万元。

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，公司类型拟由“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”变更为“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”，具体的公司类型以工商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将《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”）名称变更为《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并对有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变更条款如下：

条款	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	《公司章程》
第三条	公司于【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】股，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	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,156万股，于2020年5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】万元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【】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,624万元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,624万元。
第十七条	公司发行的股份，在【】集中存管。	公司发行的股份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。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【】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【】万股，其他种类股【】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12,624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9日